《北京市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征求意见稿）发布

——新能源行业动态点评（20210408）

川财证券 CHUANCAI SECURITIES

❖ 事件

4 月 7 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公告，对《北京市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征集截至 4 月 15 日。

❖ 点评

超前布局，旨在促进产业链协同发展。《征求意见稿》规划了京北氢能产业科技创新应用示范区和京南氢能高端制造与应用示范区；其中，京北打造燃料电池关键装备、商用车整车集成以及上下游产业核心竞争力，京南则开展燃料电池车辆、车载液氢供氧系统、氢动力无人机、船舶、轨道交通、氢储能、分布式电站等全产业场景应用示范。北京市通过提前布局氢能产业发展规划，从技术突破与商业应用示范两个角度出发推动产业链发展，并且利用京津冀各自产业链优势达成协同互补，有利于形成京津冀城市群之间优势互补、错位发展、互利共赢的产业发展格局，共同推进氢能源产业链技术进步和大规模商业化应用落地。

2025 年产值突破 1000 亿元，产业链发展有待提速。根据《征求意见稿》规划，到 2023 年前，北京要培育 5-8 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氢能产业链龙头企业，京津冀区域氢能产业链产业规模突破 500 亿元，推广燃料电池汽车 3000 辆；到 2025 年，培育 10-15 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氢能产业链龙头企业，建成 3-4 家国际一流的氢能产业研发创新平台，京津冀区域氢能产业链产业规模 1000 亿元。而据估算，2020 年北京氢能产业链产值约 30 亿元，要实现 2023 年 500 亿产值和 2025 年 1000 亿产值的目标任务艰巨，氢能产业链需要不断突破技术壁垒、掌握关键环节，依靠技术突破和规模效应带来成本下降，进一步促进行业商业化进程加速方能实现。

助力碳中和，氢能产业链任重道远。根据中国氢能联盟预计，到 2030 年，我国氢气需求量将达到 3500 万吨，氢能在能源体系中占比达 5%；到 2050 年，氢能需求将接近 6000 万吨，实现 CO_2 减排约 7 亿吨，氢能在能源体系中占比超 10%，助力碳中和目标的实现。但目前我国氢能产业链仍属于起步阶段，技术与成本仍有较大提高空间。在制氢环节需要突破低成本、高效率、长寿命的电解制氢；在储运环节，提高高压储氢瓶的储氢密度，突破高储存压力下的公路运输用氢气储存技术；在燃料电池领域，膜电极电流密度、空压机控制技术仍然需要追赶国际先进水平，质子交换膜、催化剂、碳纸、氢气循环系统进口依赖较大，需要实现国产化，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整体技术与国际领先水平有较大差距，需要各大企业和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以追赶国际一流技术。

❖ 投资建议

建议关注：1）具备规模优势和资源优势，全产业链布局的企业；2）掌握核心环节技术，有望推动燃料电池产业链国产化进程的企业。相关标的：亿华通、腾龙股份、大洋电机、美锦能源、雄韬股份、厚普股份等。

❖ **风险提示：**宏观经济波动风险，行业需求不及预期，政策执行不及预期。

证券研究报告

所属部门	行业公司部
所属行业	电力设备与新能源
报告类别	行业动态
报告时间	2021/4/8

分析师

黄博
证书编号：S1100519090001
huangbo@cczq.com

张天楠
证书编号：S1100520070001
zhangtiannan@cczq.com

川财研究所

北京 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5 楼，100034

上海 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大厦 11 楼，200120

深圳 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 32 层，518000

成都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610041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行业公司评级

证券投资评级：以研究员预测的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证券的绝对收益为分类标准。30%以上为买入评级；15%-30%为增持评级；-15%-15%为中性评级；-15%以下为减持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以研究员预测的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行业相对市场基准指数的收益为分类标准。30%以上为买入评级；15%-30%为增持评级；-15%-15%为中性评级；-15%以下为减持评级。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本报告仅供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与本公司无直接业务关系的阅读者不是本公司客户，本公司不承担适当性职责。本报告在未经本公司公开披露或者同意披露前，系本公司机密材料，如非本公司客户接收到本报告，请及时退回并删除，并予以保密。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同时，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对于本公司其他专业人士（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人员、交易人员）根据不同假设、研究方法、即时动态信息及市场表现，发表的与本报告不一致的分析评论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义务向本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并非作为购买或出售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保证。该等观点、建议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客户私人投资建议。根据本公司《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价值相关研究报告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宏观政策分析报告、行业研究分析报告、其他报告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本公司特此提示，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必要时应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财务顾问的意见。本公司以往相关研究报告预测与分析的准确，也不预示与担保本报告及本公司今后相关研究报告的表现。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及本公司其他相关研究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的范围内，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利害关系。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到本公司及作者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之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对于本报告可能附带的其它网站地址或超级链接，本公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仅为方便客户查阅所用，浏览这些网站可能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使用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关于本报告的提示（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工作人员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微信、微博、博客、QQ、视频网站、百度官方贴吧、论坛、BBS）仅为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投资者对本报告的参考使用须以本报告的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任何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川财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如未经川财证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本提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取代您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既不构成本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对您投资本金不受损失的任何保证，也不构成本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对您投资收益的任何保证，与金融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您自行承担。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000000029399